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无锡市建筑西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14072

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A3 幢第 21 层

电话:(0510)82859168



##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
3.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

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除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有关事项，还载明了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816 号信捷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李新主持。

- 2、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1、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808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7.53%。

(2)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57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74%。

###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全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梅生(离任)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单世文(离任)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惠晶(离任)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长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咏华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林柏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缘求

经办律师: (签字)

徐千子:

徐千子

刘心怡:

刘心怡

2025 年 5 月 16 日

5